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上易字第234號

上訴人 利恆鋼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陳寶珠

被上訴人 弘原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東川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4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4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第一審法院於113年1月15日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423、429頁）。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，有原第一審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本院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1、33、37、39、41、4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

01 應予駁回。至被上訴人亦提起上訴部分，現由本院另行審理  
02 中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05 民事第二十六庭

06 審判長法官 周群翔

07 法官 林俊廷

08 法官 楊惠如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12 書記官 陳欣怡